

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、公司发展阶段、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，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，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半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已获得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0,694,199.88 元。因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出现亏损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本次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已获得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股东会授权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、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，决定是否进行中期分红、制定具体分红方案以及实施中期分红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。

（二）中期分红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因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出现亏损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本次中期利润分配事项已获得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8 月 29 日